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1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5811A00_prin、0175811A00_ATTCH、0175811A00_ATTCH
(376580000A_1110191567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91567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19156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徵聘
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
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1017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
路738之4號）。
- 四、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
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
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
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六、附函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人事室 111/12/26 08:59



1110006317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